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2號

原告 吳家權

被告 傅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